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1)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2)委任授權代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海油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維洲先生(「**孫先生**」)和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維洲先生，中國國籍，1971年11月生，工程師。1988年至2014年先後就讀於華北石油學校石油地質專業、天津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長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2008年和2014年分別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2008年10月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孫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渤海石油公司地質服務公司，從事地質錄井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後任中法地質公司中法錄井聯機、聯機隊長；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辦公室外事；

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先後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書、哈薩克斯坦辦事處商務主辦、馬來西亞辦事處商務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務部合同與風險控制崗位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務部合同評審／合營公司法律事務崗位經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油服戰略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海艾普油氣測試(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油田生產事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

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伍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孫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伍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孫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孫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孫先生於豁免期內須獲得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另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公佈該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孫先生和伍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豁免期內，孫先生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先生亦獲委任為(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及伍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桂壩先生、林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